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冀0104财保2230号之一、（2024）冀0104财保2230号之二。对部分股权解冻。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朝
法定代表人：张新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收到了石家庄仲裁委员会转递的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25日，申请人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信联合基金”)与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工程”)以及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碳科”)共同签署《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毅信联合基金向汉尧工程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汉尧工程新增注册资本816万元，其中8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7184万计入“资本公积”。

因汉尧碳科系汉尧工程的控股股东，同日，三方还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承诺净利润”和“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第二条对“股份回购”进行了具体约定，第2.1条：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第2.1.2条“丙方2018年-2020年合计未完成净利润13500万元。”第2.1.3条“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上市公司收购。”第2.2条约定了股份回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回购金额=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期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投资期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自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起至退出期汉尧工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 x 基金持有汉尧工程股权比例)”。第2.5条约定了回购期限：“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要求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第2.6条约定了逾期回购的利息：“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尚未支付的回购金额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单利偿还乙方。”

同日，被申请人张新朝还向申请人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书》，自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对“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伙企业本金及收益、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回购义务”向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申请人持有的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38%的股权，并按“基金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期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计算的金额支付回购款，截至2022年1月8日回购期届满日计算的回购金额暂计为89025163元。

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直至实际付清回购价款之日的违约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暂计45669908元(违约金计算方法:以未付的回购价款8902516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三、请求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张新朝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律师费3500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二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以上共计：135050071元。

2025年5月21日申请人变更、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金额由135,050,071.00元变更为141,209,259.64元。

股份冻结情况详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冀 0104 财保 2230 号之一，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张新朝持有的河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0.3641% 股权、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的冻结。

二、解除对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 73.9242% 股权、河北碳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冻结。

三、解除对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78% 股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冀 0104 财保 2230 号之二，本院在实施保全措施过程中，因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称不能对部分股权解除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冻结

二、冻结被申请人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 22% 股权。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事件，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冀 0104 财保 2230 号之一》

（二）、《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冀 0104 财保 2230 号之二》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